《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指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当前，癌症严重危害群众健康。《2023浙江省肿瘤登记年报》显示浙江省新发癌症发病病例数为104998例，癌症发病率为484.09/10万；同期癌症死亡病例为40172例，死亡率为185.21/10万。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癌症总体发病率和死亡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癌症已成为严重威胁我市居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导致劳动力人口损失、家庭因病致贫返贫的重要原因，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响应国家政策，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长，必须将癌症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开展肿瘤诊治慈善扶持，可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癌症防治格局，降低癌症对社会和家庭的影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同时，这也是玉环市响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体现。

（三）立足玉环实际，减轻癌症患者就医负担的关键抓手。我市居民重病、大病在沪杭温等异地就诊比例长期居高不下，以恶性肿瘤为例，2024年上半年度我市居民共行恶性肿瘤手术913人次，其中在玉开展手术仅214人次，预测全年我市恶性肿瘤手术患者异地就诊率达75%以上。开展肿瘤诊治慈善扶持，将有利于我市医疗机构精准对接三甲医院开展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名医专家库、引进名医团队等方式帮助玉环百姓在市域内就诊，切实减轻癌症患者的就医负担（包括交通、住宿等非医疗支出），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

二、文件拟制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该通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国卫医急发〔2023〕30号）、《健康玉环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健康玉环办〔2023〕13号）等文件精神，主要分总体目标、扶持对象、扶持标准、资金来源、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六大部分，具体制定以下内容：

（一）总体目标。阐明了癌症诊治工作的主要方向，提出全市癌症诊治体系要进一步完善，规范诊疗水平稳步提高，癌症市内就诊率逐年提升。

（二）扶持对象。在玉环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手术治疗，并自愿接受本行动扶持的玉环市户籍癌症患者（不包含甲状腺癌）。

（三）扶持标准。医疗救助对象肿瘤患者：8000元/人次；普通家庭恶性肿瘤患者：5000元/人次；扶持补助金额不超过本次癌症相关手术住院个人自付费用。如有享受其他途径补助（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的，行动补助金额不超过自付费用减去其他途径补助金额。

（四）资金来源。由爱心企业家和爱心人士定向捐赠，建立“玉环市癌症诊治慈善定向扶持基金”；在各乡镇（街道）的“共富基金”列支。

（五）工作流程。明确了补助的申请、核对及发放的整个流程。

（六）工作要求。对责任落实作了规定。

三、起草情况

自今年6月起，着手起草《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7月5日、10月9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13日分别向医疗卫生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建议。12月18日由市府办牵头召开部门协调会，进一步研究探讨该《通知》具体内容，通过合理性判断、选择性采纳，最终形成送审稿。

四、意见征求情况

《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情况（附后）

《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关于开展“癌症诊治慈善扶持行动”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多次向市医疗保障局、市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各医疗卫生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书面意见。期间，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主动与责任单位沟通联系，认真吸取建议意见，反馈意见基本都已采纳，送审稿原则上按照反馈意见进行相关修改完善，内容上达成基本共识。